

慈利县江垭茶叶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ZCJY 0001S-2015

代用茶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312645-2015
备案有效期：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：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2日



2015-08-22 发布

2015-11-02 实施

慈利县江垭茶叶专业合作社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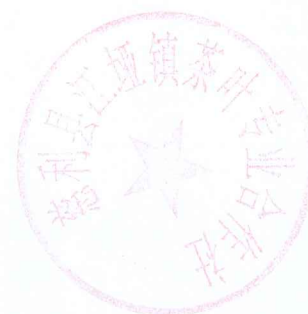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由慈利县江垭茶叶专业合作社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慈利县江垭茶叶专业合作社。

本标准由慈利县江垭茶叶专业合作社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亨、吴向军、周冬武、于华忠、刘会珍。

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甘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黄精、葛根、显齿蛇葡萄叶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过挑拣、切片（或不切片）、烘干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焙烤、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）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/T 191 |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|
| GB 2762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|
| GB 2763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|
| GB 5009.3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|
| GB 5009.4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|
| GB/T 5009.11 |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|
| GB 5009.12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|
| GB 5009.15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|
| GB/T 5009.17 |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|
| GB/T 6543 |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|
| GB 7718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|
| GB/T 10004 |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 |
| GB 14881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|
| GB 31621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|
| BB/T 0016 | 包装材料 蜂窝纸板 |
| JJF 1070 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|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（2007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（一部）
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 第 4 号）
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 第 10 号）
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甘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黄精、葛根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（一部）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显齿蛇葡萄叶：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 第 10 号）、GB 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

3.1.3 杜仲雄花：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4 青钱柳叶：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第 4 号）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称取混合后样品 10g 于白瓷盘内，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检测。气味和滋味分别用嗅和尝的方法检查。
组织形态	产品固有的形状或粉末状，无结块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劣变	
滋味气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3.0	GB 5009.3
总灰分(以干基计)/(g/100g)	≤ 8.0	GB 5009.4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葛根 ≤ 1.0	GB 5009.12
	其他类 ≤ 2.0	
	混合类 ≤ 2.0	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≤ 0.3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≤ 0.2	GB/T5009.17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	GB/T 5009.11
农药残留	符合 GB 2763 的规定	GB 2763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5.2.1 在成品库按批抽样，抽样单位以袋计。

5.2.2 每批按 3/1000 随机抽样，每批不应少于 9 袋。

5.3 出厂检验



5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抽样复检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GB 7718、国家质检总局第102号令和123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6.1.2 新食品原料，应标明食用量、不适宜人群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/T 10004的要求。

6.2.2 纸盒应符合BB/T 0016的要求；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要求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